合同号：2025-XXZX-119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病案数字化扫描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地点：江苏常州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病案数字化扫描服务采购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	预估含税总价
1	病案数字化扫描服务采购项目	病案数字化翻拍服务	0.074 元/页	962000.00 元

备注：以实际翻拍加工数量结算项目款项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

2、乙方递交的响应文件。

3、乙方响应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4、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三、合同标的

（1）病案数字化扫描服务：住院病案每页单价人民币 0.074 元（包含人工翻拍、软件服务、配套硬件、第三方接口费用）计算。具体如下：

1）病案首页导入

2）病案翻拍制作

3）病案制作质检

4）病案库存条码定位

5）耗材。

四、合同约定

1、甲乙双方暂定合作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对合同条款无异议并且每年实际加工的数量不超过 1300 万页的情况下，本合同按年度自动续签，最多续签 2 次，乙方承诺合同单价金额及服务内容不变。本合同为第【壹】年度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二、第三年度的合同起止时间分别为 2026 年、2027 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1 个月内完成甲方要求的约 800 万页出院纸质数字化病案工作并且在 2025 年底前另完成约 500 万页出院纸质数字化病案工作。

五、付款方式

合同期内每年按阶段结算，结算次数不超过 5 次。验收通过后每批次的结算金额以实际翻拍数量*单价 0.074 元/页来结算，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款项，本付款方式直至合同结束。

本期项目年度累计结算的总价不得超过¥962000.00(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贰仟元整)。

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按照医院签票流程走付款程序，具体到账时间以甲方付款流程为准，不受前述付款时间节点所限。

六、验收标准

1、病案数字化制作：乙方每制作满 3 个月及在最后一期工作完成之日，向甲方申请验收。验收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已经实施内容的验收单、验收申请、制作的病案数据库信息、病案图像库信息（磁盘柜或硬盘或其他方式）。验收时甲方检查出来不合格的病案图像乙方免费重拍。甲方若自行选择以抽检的方式验收，抽验结果适用于全部申请验收病案。验收（包括视同验收）通过后视为数据已移交甲方保管。数字化制作验收标准如下：

（1）数字化标准：

依据“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行业标准 DA/T31-2017)”12.3 之规定，能够采用计算机自动检验的项目应采用计算机自动检验的方式进行 100%检验，检验合格率应为 100%。对于无法用计算机自动检验的项目，可根据情况以件或卷为单位采用抽检的方式进行人工检验。抽检比率不得低于 5%，抽检合格率应不低于 95%。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病案质量问题(例如：整本已拍摄完后，再补充页，翻拍时此页不存在，原始病案的残缺，原始病案因

打印质量较淡产生的病案翻拍不清等）与乙方拍摄质量无关，视为验收通过。

七、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事项

（1）甲方应根据乙方事先书面提出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符合病案翻拍制作需求的合格工作场地；

（2）甲方委派专人配合乙方工作，按照乙方要求为乙方每天提供需要制作的病案；

（3）甲方病案如果有首页信息，应为乙方提供数据库字典；

（4）甲方获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制作的病案数据库信息、病案图像库信息等应事先与乙方进行沟通，乙方做好操作指导等，以防因操作不当等造成信息丢失或信息被误修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制作的病案数据库信息、病案图像库信息等的所有权归甲方，乙方无所有权。

（5）验收（包括视同验收）通过后视为数据已移交甲方；

（6）涉及到接口，甲方需提供稳定、准确和及时的数据源。若不能提供，在乙方出具明确的《问题说明报告》且甲方也无异议的情况下，不应影响后续验收工作；

（7）非因乙方过错导致乙方需提供超出约定次数的接口服务，或造成乙方需重新开发接口的，不应影响后续验收工作；

（8）甲方应配合乙方询证函的回函工作；

（9）由于甲方内部管理等原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须甲方盖章的内容，现甲方授权甲方病案科室予以盖章确认。甲方承诺并保证，确认并认可甲方病案科室的章戳及盖章行为，即以甲方病案科室章戳盖章确认的所有文件，均为甲方认可的意思表示。

2、乙方负责事项

（1）乙方负责提供完成本项目所需制作的病案翻拍所需的数码成像仪、翻拍软件和驻场制作人员 4 名；

（2）乙方配备负责翻拍质量控制、管理的专职人员 1 名；

（3）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保持工作环境整洁并对病案内容严格保密。因互联网、局域网黑客攻击、甲方人员故意或过失等非因乙方过错造成的病案内容公开，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在知晓上述事件发生后积极配合甲方减少损失，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乙方人员必须认真做好病案的领取和归还工作，确保病案完好无损。对于易损、破旧病案，甲方在移交乙方工作时，应盖章并签字移交，乙方对该等病案非因故意、重大过失而造成的损毁不承担责任；

（5）乙方保证翻拍人员平均每人每天翻拍病案页数达到 3000 页以上；

（6）每份病案翻拍严格按照甲方要求，逐页逐份进行，不得漏拍或翻拍模糊，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承诺翻拍人员有责任进行补拍。翻拍质量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样本为准，翻拍后的病案均须经甲方人员验收通过；

（7）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对存储和备份设备的可靠运行及安全进行维护和维修；

（8）乙方负责对甲方病案管理人员及相关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9）乙方配备病案制作人员：根据甲方提供的场地大小而定（其中 1 人负责病案制作管理），具体人员分配根据实际情况。

（10）乙方负责本项目软件系统的升级和与第三方接口对接，相关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八、知识产权和保密

1、合同双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任何一方获知的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无论在本合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均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所知悉的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一方事先书面授权，任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违反本条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该项目的技术实施方案、产品、用户手册及附属的信息数据均属保密范围。任一方泄密，视为违约，守约方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乙方对系统软件的用户手册拥有修改权和发布权等权利。

3、医院病案涉及患者个人隐私，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均应对其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或可能知悉的有关翻拍病案的内容负保密义务。因互联网、局域网黑客攻击、甲方人员故意或过失等非因乙方过错造成的病案内容公开，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在知晓上述事件发生后积极配合甲方减少损失，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时，其

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九、售后服务及承诺

乙方对提供的产品提供响应速度快和高维修质量的售后服务：

1、在合同履行期间内，通过乙方技术支持部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工作日工作时间内，接到报障后在 1 小时内作出应急服务响应，如故障通过电话及远程维护都无法解决，4 小时之内工程师到现场解决。24 小时解决故障。紧急问题（如数据丢失、系统故障）3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回复。设立专属服务群（含甲方病案室主任、乙方项目经理），每日 9:00、15:00 两次同步进度。

2、数字化病案应用系统服务的安装调试；装机后的现场应用培训 2 次。维护期内软件系统免费升级。

3、本合同项下数字化病案应用系统的维护期限届满后的维护安排及维护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数字化制作软件中条码定位管理模块实施完成打包定位工作后，纸质版病案由甲方承担保管责任。如病案移动即需要维护该模块，需乙方维护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违约责任的规定向对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因寻求救济途径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2、若甲方未能按时履行其付款义务，甲方应按照应付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五/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无故逾期支付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需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若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数字化服务，乙方应按照未完成部分的万分之五/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无故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若一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项下义务，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如战争、灾害导致演出活动不能正常进行所造成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关于图片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以书面方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合同同组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局前街185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5.11.28

乙方：单位名称（章）：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325号博荟广场A座10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21-6305491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歌斐中心支行　银行帐号：121937965010601

日期：2025.11.28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件 1：数字化病案制作验收单

上海联众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Unionnet CO.,Ltd.

V1.1

数字化病案制作验收单

验收单编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甲方：	
项目合同乙方：	上海联众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医院全称：	
项目开工时间：	
本次项目验收涵盖的制作期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次验收日期：	

二、验收项目情况汇总表

验收项		验收意见		备注
		通过	不通过	
份数：	份			
页数：	页			
输入数：	份			
大于 页	份			
页数：	页			
小于等于 页	份			
页数：	页			
检索点：	个			

三、验收情况说明

本次验收数据移交至_____目录，备份数据移交至_____目录，请贵院妥善保管。

移交数据清单附件： 页

四、验收确认

以上项目内容已验收完毕，全部合格。本验收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相关室科负责人（签字）：_____

科室盖章：_____

交接人员（签字）：_____

时间：_____

地址：上海市龙华东路 647 号 10 楼
电话：021-63054912 63054940
Http://www.21unionnet.cn